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环资〔2024〕94号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宝丰县 2024 年节能监察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平发改环资〔2024〕87 号）和宝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宝双随机办〔2024〕2 号）、《关于印发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宝双随机办〔2024〕3 号）、《关于印发宝丰县市场监管

领域 2024 年度“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宝双随机办〔2024〕4 号)要求，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2024 年节能监察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方案内容，认真遵照执行。

附：2024 年节能监察工作实施方案



附：

2024 年节能监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平发改环资〔2024〕87 号）和宝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宝双随机办〔2024〕2 号）、《关于印发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宝双随机办〔2024〕3 号）、《关于印发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宝双随机办〔2024〕4 号）要求，2024 年县级年度节能监察（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工作将于近期实施，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践行绿色低碳转型战略，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节能管理，优化执法服务效能，严格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推动节能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全面提升行业能效水平。

二、监察内容

（一）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主要检查强制性单位产品能

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用能单位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能源管理领导小组建立、能源管理岗位设立、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等情况，以及能源统计情况（县统计局）等。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主要检查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意见）落实情况。

三、监察方式及程序

重点用能单位检查由县发改委、县统计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检查由县发改委实施；现场检查按照节能监察执法程序进行，实行现场告知、亮证执法，通过查阅文件资料、数据报表以及座谈了解、指标核算、现场查勘等形式核查核实企业用能情况，对于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将视情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检查事项完成后，将分别形成《“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及《节能监察情况现场记录表》，由被监察单位签字盖章，检查结果将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检查时间

现场监察（检查）时间 9 月上旬开始，依次进行（见附件 1），原则上每个单位安排 1 天时间，视具体监察内容而定（若遇特殊情况检查时间需要调整，另行通知），并于 9 月底前全部完成。10 月份为问题整改阶段，整体监察工作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

五、检查对象

2024年6月下旬，依托《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3个。其中：重点用能单位2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个。

六、需要配合事项

被监察单位应高度重视，积极准备，安排专人负责，切实做好现场备检工作，要认真开展本单位节能工作自查，编制《节能自查报告》，报告电子版于8月20前报县节能监察中心邮箱。在现场检查中，被监察单位应提供真实、有效、可靠的数据和资料(资料清单见附件2)；被监察单位负责人或受委托人应现场配合(受委托人需法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节能管理有关人员、相关处室、车间(分厂)负责人应参加座谈汇报；对于检查反馈的有关问题，要及时整改落实，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情况。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磊 范国选

联系电话：0375-6519869

邮箱：bfxjnjc@163.com

- 附件：
1. 2024年现场节能监督检查安排表
 2. 需被检查单位现场提供的资料清单
 3. 承诺书模板
 4. “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5. 节能监察情况现场记录表

附件 1

2024 年现场节能监督检查安排表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执法部门	执法人员	时间安排
1	五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宝丰县五星石墨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	县发改委	张 磊 李建晓	9 月上旬
2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统计执法检查（统计局）	县发改委 县统计局	阴彤辉 朱刚刚	9 月上旬
3	河南海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统计执法检查（统计局）	县发改委 县统计局	阴彤辉 郭俊杰	9 月下旬

需现场提供的资料清单

一、重点用能单位

(一) 节能自查报告(内容包括:企业简况,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概况,企业用能系统概况,企业能源消费状况,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建立节能管理机构及岗位人员配备情况,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情况,节能宣传、教育培训情况,建立节能工作目标责任制情况,落实能源计量、统计制度情况,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情况,主要产品单位能耗情况,主要用能设备能耗定额制定情况,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执行淘汰制度情况,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情况,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运行情况等)。

(二) 设立能源管理机构、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文件及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表;企业节能管理相关制度文件;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工作计划相关资料;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资料;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资料。

(三) 能源统计:企业 2023 年 1 月-2024 年 6 月能源统计台账及相关数据原始凭证,即电力缴费增值税发票,燃气、蒸汽、原煤、洗精煤、其他洗煤、煤制品及煤矸石等所有能源购进合同、发票、煤质化验单、入库单、入炉(洗)单,企业产成品入库单,

产量报表，会计生产成本相关明细帐及产成品明细账等。

(四) 企业设备台账(包括电机、风机、变压器、泵、空压机等)。

(五) 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承诺书。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一) 节能自查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单位概况，项目概况，项目选址、总平面布置，项目建设方案，主要耗能设备及其能效水平，节能措施，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工序能耗能效水平，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相关证明材料等)。

(二) 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项目核准(审批、备案)文件。

(三) 主要设计及施工技术文件；主要耗能设备技术协议、招投标文件、供货合同、主要耗能设备测试报告和设备台账等资料。

(四) 节能评估文件及节能审查意见；竣工验收报告。

(五) 已投产运行的，提供能源消费统计及相关财务台账；节能管理文件、计量器具台账。

(六) 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3

承诺书（模板）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的关于 2024 年度节能监察(检查)的相关材料所有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一业同查”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 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宝丰县发改委		
		宝丰县统计局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县发改委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县统计局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统计执法检查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2024 年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情况
现场记录表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能源管理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是否聘任		是否备案	
现场节能监察情况	能源管理机构、能源管理岗位设立，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制度落实情况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落实情况、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					
	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情况					
	能源统计情况					
备注						
企业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现场核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